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6303771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起發給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6 年度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（104 年）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63037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，自 106 年 4 月起

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6303771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育兒津貼申請表所填

載地址（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而遭退回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電洽訴願人，據訴願人告稱已遷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

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。原處分機關乃交由郵政機關再次寄送，於 106 年 5 月 3 日送達。有訴願人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（104 年 6 月 8 日）戳章之育兒津貼申請表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北○○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5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30 日始

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檢附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書，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

28 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一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該申報書非屬新證據，且已逾申復期限，乃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63239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視為重新提出申請，訴

願人亦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檢具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，亦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